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对公司 2015 年有关情况进行认真地核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本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201,400,154.96 元，本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3,015,531.05 元。在支付上年股利 10,000,000.0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202,079.79 元后，2015 年期末新增未分配利润 8,813,451.26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 210,213,606.22 元。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2015 年度拟作如下分配：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25,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共计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 7,500,000.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 202,713,606.22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预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鲍恩斯 陈建元 王德良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